

**「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旅遊業界的第七輪資助計劃
(在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下提供) (本計劃)
申請指引**

**適用於從未有申請或沒有申請上一輪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資助的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

(一) 簡介

1.1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旅遊業界的第七輪資助計劃，包括在「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本計劃)下向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提供以下新一輪資助：

(a)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一次過現金津貼：

- (i) 就僱用 **10 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代理商：每間劃一 **50,000 元津貼**；
- (ii) 就僱用 **11 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代理商：津貼金額直接以其職員數目計算，以每名職員 **5,000 元津貼**為計算基準；及

已獲發上一輪津貼¹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用作計算新一輪津貼的職員數目為上一輪批准的數目；

從未申請或沒有在上一輪申請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須提交申請，其用作計算新一輪津貼的職員數目²由審當局按其提交的資料及僱用符合本計劃「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的數目而決定。

(b)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發放一次過 **7,500 元津貼**。每人在本計劃下最多獲發一筆津貼。

1.2 已獲發上一輪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及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無須提交申請。政府已以流動電話短訊通知其有關發放新一輪津貼的安排。

1.3 本申請指引適用於：

(a) 從未有申請或沒有申請上一輪津貼的旅行代理商(請參閱下述第 2.1 段)；及

¹ 即於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獲發資助。

² 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的「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或第三輪的「旅遊業支援計劃」下獲發津貼的旅行代理商，用作計算新一輪津貼的職員數目以本計劃下批准的數目為準，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已在第二輪／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獲批的數目。

- (b) 從未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第二輪或以後的旅遊業資助計劃申請津貼的旅行代理商職員(請參閱下述第 2.2 段)。

- 1.4 申請須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二) 申請者資格

- 2.1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即在 2022 年 2 月 8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並在本計劃發放津貼時，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

- 2.2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

- (a) 本計劃「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的僱員³；或
- (b) 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或以後的旅遊業資助計劃曾獲發津貼的旅行代理商職員，包括其僱主已在 2022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結業的旅行代理商職員⁴。

(三) 申請津貼的手續

申請期限

- 3.1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須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或親身交回註冊處。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申請者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應考慮以掛號郵件郵遞。
- 3.2 申請表格可在註冊處網站(www.tar.gov.hk)下載或到其辦事處索取，或在旅遊事務署網站(www.tourism.gov.hk)下載。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只可提交一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³ 其中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後獲發牌照並在新一輪資助發放當日持牌的旅行代理商的職員，及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後入職「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的職員，須在 2022 年 2 月 8 日當日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僱用的僱員，並由作為其僱主的旅行代理商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 2022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為有關職員開設強積金戶口，並已作出持續兩個月(即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的強制性供款。不接受回溯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供款。如有需要，旅行代理商須按註冊處的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糧單／薪金支票／支薪紀錄副本、報稅紀錄、僱傭合約／委聘書副本、工作紀錄等。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或之後獲發牌照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僱用的僱員將另行處理。

⁴ 惟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間，經調查後被撤銷牌照或因結業而需動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旅行代理商，作為其控權人(即股東及董事)兼僱員者除外。

- 3.3 註冊處會根據申請者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向郵遞申請者認收申請。如申請者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註冊處或未能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因此申請者應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申請表格及文件

- 3.4 申請必須夾附以下表格及文件⁵：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當中旅行代理商須：
- (i) 註明其在 2022 年 2 月 8 日的職員數目；
 - (ii) 提供在 2022 年 2 月 8 日的職員名單⁶，而相關職員從未有就「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或以後的旅遊業資助計劃提出申請；及
 - (iii) 提供一個銀行賬戶用以收取津貼(只適用於未有在上一輪獲發津貼的旅行代理商)；
- (b) 就每名從未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或以後的旅遊業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僱員，提供在強積金計劃下為該僱員就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2 月份供款的紀錄(由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發出)副本(不接受回溯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供款)。一般而言，如該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期間連續錄得零供款，則不會獲批津貼；
- (c)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 (只適用於未有在上一輪獲發津貼的旅行代理商)；及
- (d) 就每名從未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或以後的旅遊業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的旅行代理商職員在本計劃下的申請⁷，須提交：
- (i) 該名職員填妥的申請表格附件正本；
 - (ii) 該名職員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及
 - (iii) 該名職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⁵ 如有需要，註冊處會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⁶ 在「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的「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或第三輪的「旅遊業支援計劃」或本計劃下獲發津貼的旅行代理商，只需就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後僱用的僱員提供資料。

⁷ 職員如同時屬於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只可提交一份申請，並按照申請指引由作為其僱主的旅行代理商提交該份申請。

- 3.5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的申請必須經由其所屬旅行代理商提交。有關旅行代理商應確認職員的資格，並提供所需的強積金供款紀錄和其他證明文件(如需要)。

發放津貼

- 3.6 政府會以電郵或流動電話短訊通知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及「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並安排將津貼款項直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

(四) 其他須注意事項

- 4.1 任何人如以其從事的職業身分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申請財政支援，即使有關人士同時符合「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的資格，亦不應在本計劃下獲得本輪資助。如任何「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被發現以其從事的職業身分同時獲發本計劃的本輪資助及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的財政支援，有關人士須立即歸還獲多發的資助並可能負上相關法律責任。每名職員在本計劃的本輪最多獲發一筆津貼。
- 4.2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如有))均須正確無訛。申請者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以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申請者可被刑事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並要求全數退還已發放的款項。所有已提交的表格及文件不予退還。
- 4.3 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者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a) 該申請者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文件／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該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 4.4 如政府就本計劃向申請者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者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授權銀行從該賬戶扣除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五) 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5.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及其職員(如適用)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及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者；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5.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申請者、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士及／或職員(如申請者為旅行代理商)、及／或作為申請者僱主的旅行代理商(如申請者為旅行代理商職員)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者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5.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者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此外，申請者必須徵得其職員的訂明同意⁸，才可在提交申請時向政府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以讓政府及其代理人就上文所載的目的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以下第 5.4 段所述的情況下向有關機構／人士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可能獲轉移資料

- 5.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關、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5.1 至 5.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5.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六) 查詢

- 6.1 如有查詢，請聯絡註冊處：

電郵：	tiass@cedb.gov.hk
電話：	2735 5600；2735 5611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9 樓 4901 室

- 完 -

⁸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同意指某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該同意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